

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 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一、 目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及企業於本縣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綠能韌性城市，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計畫。

二、 名詞解釋

- (一) 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其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瓦 (kWp)，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 $1\text{kw}/\text{m}^2$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二) 建築物：指於本縣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依建築相關法規認定為合法建築物，並已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登記及其他必要登記程序之合法私有建築物。
- (三) 設置費用：指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三、 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補助對象：

於本縣轄內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在 111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權責機關設備登記(依發文日為準)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即設置者)。

(二) 受補助條件：(完全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申請)

1. 申請者應設籍於本縣且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或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設立登記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2. 案場需為經結構技師簽證之太陽光電系統。

四、 補助金額及補助計算方式：

- (一) 同一場址向本府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瓩(kwp)補助新臺幣七千元，總裝置容量不足一峰瓩(kwp)部分不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 (二) 若申請補助場址為連續相連之兩棟建築物(含)以上且屬同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者，視為同一場址，合併計算為一案。

五、 補助經費之用途

申請者於本縣合法私有建築物新設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六、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相關申請表單於臺東縣再生能源資訊網下載)

申請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填妥補助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附件 1)。
- (二) 太陽光電系統補助款領據(附件 2)。
- (三) 切結書(附件 3)。
- (四) 得辨識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附件 4)。
- (五) 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七) 結構技師簽證之太陽能棚架結構計算說明書影本。
- (八)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三個月內)。
- (九)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十) 戶籍謄本(若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則應檢附戶籍謄本。)
- (十一) 申請單位聲明書。
- (十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第(十一)項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者印章，影印文件需加蓋正影本相符合章。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者應於接獲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簽章欄位部分若申請者為自然人皆須本人親筆簽名及蓋章，如有偽造情事本府將撤銷補助資格。

七、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府依申請補助案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於 4 月、6 月、8 月、10 月彙整案件進行審查，以應備文件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者依序匡列補助金額。

(二) 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補助申請。

(三)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四) 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八、 督考及受補助者應履行義務：

(一) 經本府對補助款進行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者應依法繳回補助款，且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者停止本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受補助者應配合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

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三) 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得隨時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倘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及未接受實地抽查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並要求追還補助款。
- (四) 受補助者應維持太陽光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系統。
- (五)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後(完成設備登記)，自正式運轉日起 **2 年內** 如向本府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置者發生變更時，原設置者應於變更日起 15 日內 (遇例假日順延 1 日) 提供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 5)，經本府備查後，本計畫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新設置者；若原設置者逾期未提供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本府將追回全部或部分已領取款項。
- (六)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加計利息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一) 受補助者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履行。
- (二) 經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 (三) 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 (四) 受補助者或光電設施新所有權人五年內自行申請撤回或停用太陽光電設施者。

十、 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十一、 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

領 據

本人(公司、行號)_____依「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規定，向臺東縣政府申請位於臺東縣_____
_____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
助，建築物共設置_____峰瓩(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茲
已收到臺東縣政府補助款新台幣 (以數字大寫填寫)
元整。

立 書 人：

負 責 人： (簽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補助非公有設置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二) 本申請補助案願依「臺東縣政府 115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確實由申請者自行出資建置。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臺東縣政府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場址門牌照片及位置照片

「門牌」照片	建物外觀「全景」照片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位置」照片	

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

本人／本公司聲明如下：

有關_____（設備登記編號：_____）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案，已於 115 年 月 日向貴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新設置者同意無條件遵守貴府原核定補助各項規定及相關權利義務，並配合貴府相關示範觀摩活動、接受實地抽查，倘未配合本計畫規定之事項，同意貴府得追還補助款，特此聲明。

原申請者（設置者）：_____（簽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新設置者：_____（簽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此致

臺東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115年 月 日

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計畫名稱：臺東縣政府115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茲向臺東縣政府聲明如下：

申請者（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東縣政府

請加蓋機關團體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臺東縣政府115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